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欽仁、王文淵、王瑞瑜、吳嘉昭、張家鈺、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等 8 人。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鄒明仁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黃文惠（會計主管）。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二、本公司 99 年度前 3 季財務報告。（詳如議程第 6 至 14 頁）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三、本公司 99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99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長短期投資、生產、財務融資、採購及付款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5 頁，謹報請 備查。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本公司 99 年度第 4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字第 0980012027 號公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應按季將 IFRS 轉換計劃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目前本公司 IFRS 轉換時程係屬「設計與執行」階段，99 年度第 4 季作業進度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與 KPMG 檢討之國際會計準則議題，除「財務報表表達」及「首次適用」需俟公報修訂內容確定後再行檢討，其餘議題已於第 3 季檢討完畢。

2. 固定資產轉換作業進度如下：

(1)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政策：已於本年 9 月 21 日檢討並訂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方法及殘值處理之政策，上述政策

將納入電腦作業建檔管理。

(2)固定資產電腦作業修訂：已完成固定資產編號管理、組成要素會計處理、折舊計算等電腦作業制度，現由資訊處進行程式撰寫，預計於明年5月1日上線施行。

3. 為期各項檢討議題內容能充分符合 IFRS 之要求，經再調整「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執行計劃」部分議題之檢討時程，修改後之「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執行計劃」，詳如議程第 16 至 21 頁，謹報請備查。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本公司董事請辭報告。

本公司董事李祐慶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辭去董事職務，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224690 號函核准解任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備查。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100 年度稽核計劃」詳如議程第 22 至 26 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美金貳佰萬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風險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衍生性額度(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科、華科、南電共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名目本金(限換匯換率)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金肆佰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衍生行商品交易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台灣工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與台塑、塑化、南 亞、台化、華科、南科、 麥電共用，其中與麥電、 華科、南科共用上限美金 壹仟萬元整)
荷商安智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與台塑、南亞、台 化、塑化共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佰伍拾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星展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名目額度 美金壹億元整)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99年9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0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27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28至29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部分出席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王瑞瑜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吳欽仁、王文淵、張家鈺等 3 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內容，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融資循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財務融資循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內容，詳如議程第 30 至 31 頁。
- 二、配合修正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財務融資循環)-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財務融資循環)-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部分內容，詳如議程第 32 頁。
-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29825 號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7 月 6 日臺證治字第 099001841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前言」，詳如議程第 33 頁。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修正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八條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對象主要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法人股東代表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 (以下略)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對象主要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法人股東代表及基於職務關係實際知悉消息之員工。 (以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所稱內線交易之方式，係指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本公司所稱內線交易之方式，係指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合資金需求，擬向彰化銀行等聯貸銀行團洽借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4,300萬元。該公司請求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擔任保證人，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吳欽仁先生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表(詳如議程第3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 席：吳欽仁



紀 錄：林銘桐

